

本行落實經營權與管理權分離的原則，在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中明文規範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，並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間的職責，以貫徹職能的分工。

本行董事長是要帶領董事會發揮職能，督導經營團隊提出經營策略、並監督執行成效，確保內控、遵法及風險管理有效執行，同時達成董事會的有效運作。總經理則是秉承董事會授予之執掌及職權，為經營團隊的最高領導者，綜理公司業務，負責提出經營策略，執行並承擔整體經營責任。

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的分工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，本行每年檢視「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」，依據營運實務修訂權限，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落實於本行的日常運作中。